

昆明市财政局  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

昆财非税〔2018〕21号

---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转发中央 省关于  
停征排污费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发改局、环保局，三个开发（度假）  
区、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分局、经发局、环保局，倘甸轿

子山"两区"管委会财政局、经发局、环保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停征排污费文件的通知》(云财  
非税〔2018〕10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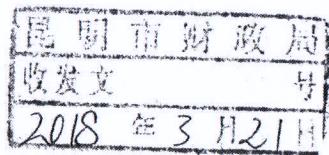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征管一处、征管二处、  
票据处、稽查处。

---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8年4月25日印发

---



云 南 省 财 政 厅  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云 南 省 环 境 保 护 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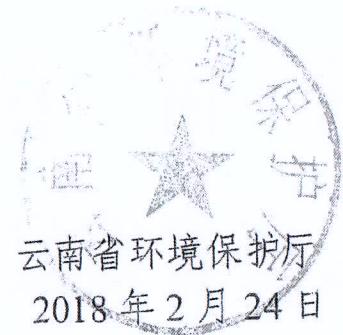
云财非税〔2018〕10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停征排污费文件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做如下补充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云南省地方制定的排污费征收管理文件，从停征排污费之日起废止。



财 政 部  
国家发展改革委  
环 境 保 护 部  
国 家 海 洋 局      文 件

财税〔2018〕4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  
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  
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  
物价局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  
兵团财政局：

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

境保护税法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综〔2004〕10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33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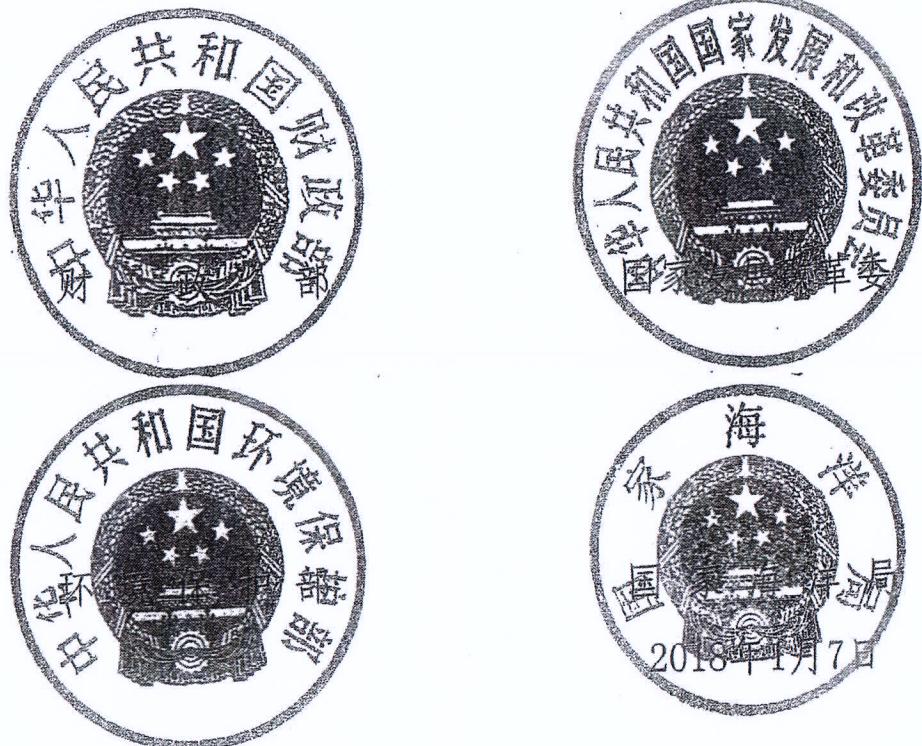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。其中,排污费包括:污水排污费、废气排污费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、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;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: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、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、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。

二、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,抓紧开展相关清算、追缴,确保应收尽收。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,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三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四、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,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3〕38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〉

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1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》(财综〔2003〕2号)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日印发